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總字第1060900080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拍賣沒收扣押物，有意承購者屆時請攜帶身分證到場競買。

依據：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民國106年5月31日檢總卯字第10609002500號函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拍賣日期：106年8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。
- 二、拍賣地點：本署後停車場(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)。
- 三、拍賣物品：傳真機、電腦、鏈鋸等(詳如拍賣扣押物清冊)。
- 四、拍賣須知：
 1. 請欲參加拍賣者應準時到場。
 2. 參加競買者，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經拍賣人喊價三次無人加價後為得標，但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，則不為拍定。
 3. 買受人應憑身分證辦理登記(填妥買受人資料)並繳清價金，始可領取拍賣物。
 4. 拍賣物之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。
 5. 拍賣物之搬運事宜由拍定人自行處理。

檢察長楊秀蘭